交通部关于厦门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2442.htm 交通部关于厦门港码头靠泊能力核准的批复（交水发[2006]750号）厦门港口管理局： 你局《关于厦门港泊位靠泊能力论证的请示》（厦港[2006]238号收悉。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 一、同意东渡港区1#泊位等12个泊位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减载靠泊超过码头原设计船型的船舶（见附件）。招银港区1#、2#泊位未验收，不予核准。 二、港口经营企业对于通过核准超过原设计船型减载靠泊的泊位，应严格按照核准的限定条件、船舶靠离泊方案和应急预案等进行船舶靠离泊作业。 三、港口经营企业应加强对码头设施的日常检测和维护保养，加强对港口航道、港池等水域地形变化的观测，并根据通航条件和船舶靠离泊条件的变化，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，确保港口安全运营。 四、你局和厦门海事局应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船舶靠离泊作业和码头结构安全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二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：靠离泊码头限定条件核准表

| 序号 | 泊位名称 | 船舶吨级 | 船舶吨级 | 泊位长度 | 原靠泊法向靠岸速度(m/s) | 核算靠泊风速(m/s) | 限制条件离泊紧急离泊允许最大波高(m) | 限制条件解决方案 | 吃水(m) | 核算长度(m) |

| (m) | | |

万吨 | 0.1 | 17.2 | 1.0 | 13.03 | 377 | | | | 8# | 级 |
级 | | | |